

■ 赵国源 主编

《煤矿建设安全规定》

MEIKUANGJIANSHENQUANGUIDINGJIEDU

解读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解读

主编 赵国源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解读/赵国源主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020-3622-5

I. ①煤… II. ①赵… III. ①煤矿-矿山安全-安全管理-规定-注释-中国 IV. ①TD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2911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房山宏伟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1/32} 印张 13
字数 334 千字 印数 1—6,000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6432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赵国源

副主编 王振海 董疏智 吕建青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兵	王 哲	王卫国	王亚洲	毛新华
刘冬生	汤 英	孙 智	杨守敬	杨铁海
苏晓文	苏锁成	张 翼	张文敬	张玉娜
张建强	罗金亮	周瑞红	郑有山	赵 帅
侯增旺	贺民强	晁天喜	曹谋亮	曹毓芳
章家木	寇杰宝	温运峰	谭 勇	魏 冬
魏 强	魏广斌			

前 言

近年来，全国煤矿安全事故多发，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就煤矿安全事故作出重要批示，国务院专门召开会议，研究煤矿安全工作，特别是关于煤矿安全管理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煤矿生产建设工作，强化了煤矿的安全管理。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频发，也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给各级政府、煤矿安全管理部门和煤炭生产建设企业产生很大压力，同时也对煤矿生产建设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没有安全就没有生产，没有安全就没有效益，只有坚持安全发展，才能推进经济发展。

山西省作为煤炭大省，近几年安全形势基本稳定。2008年，山西省生产矿井共发生事故117起，死亡275人，百万吨死亡率0.42，首次降到0.5以下。山西省煤矿在建项目发生安全事故12起，死亡17人，省属国有煤炭施工企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重伤6人，地面未发生死亡事故，连续5年实现了井下万米掘进死亡人数控制在0.5人和地面百亿元产值死亡人数控制在2人以下的指标。而2009年上半年，山西省煤矿建设项目及煤矿施工企业先后发生8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23人，国有煤炭企业就占到5起，死亡19人，特别是5月16日至6月16日仅1个月就连续发生5起死亡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不能不使我们敲响警钟，认真思考。发生的事故以及煤矿建设施工中出现的安全方面的严重态势，已充分暴露出当前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2006年6月13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局组织制定了《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试行），在全省发布试行。试行3年来，为山西省煤矿安全建设施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试行过程中

发现有些规定条款与实际工作要求不符，特别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运用，煤矿建设规模、建设水平的提升，对建设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多次组织全省煤炭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及煤炭院校的教授对试行的《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规定》进行了修改，结合他们丰富的施工经验，理论联系实际，考虑到国有重点煤矿和地方煤矿建设的差距，努力增强可操作性，剔除了过时的条款，增加了新的内容，尤其对煤矿立井井筒施工及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防治方面给予明确规定。修订后的《煤矿建设安全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审查，以“晋政函〔2009〕140号”批准通过，并在省人民政府公报和省人民政府法制网站公布。9月11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发〔2009〕151号”文正式发布施行，2009年9月由煤炭工业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山西省煤矿兼并重组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大部分煤矿将进行改建、扩建、升级改造，矿井基本建设的安全管理工作尤为重要。9月9日，山西省副省长陈川平在晋中实地察看煤矿基建矿井建设工地，并就国庆期间开展安全大检查和煤矿兼并重组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他强调，“全省要全面开展国庆期间的安全大检查，消除隐患，防患事故；要突出抓好煤矿的安全生产，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严格复工复产；在抓好生产矿井安全的同时，抓好建设矿井的安全，突出抓好瓦斯治理和水害防治，提出针对性措施并搞好各级监管和建设企业各项工作责任制的落实”。《煤矿建设安全规定》适时发布，不仅完善了山西省煤矿建设安全管理的法规体系，更将对山西省煤矿安全施工建设，防范和遏制煤矿建设安全事故，发挥积极作用。

为方便煤矿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和宣传贯彻《煤矿建设安全规定》，我们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编写了本书，对《煤矿建设安全规定》逐条逐款一一进行解读，内容丰富，实用性强，一是适合最基层的安全管理人员使用，二是作为全省

煤矿基本建设安全培训教材，三是为参与煤矿建设的各部门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工具类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遗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安全管理	2
第一节 安全监督.....	2
第二节 安全管理制度.....	6
第三节 安全管理职责	14
第四节 安全资金	21
第五节 安全技术管理	24
第三章 矿建工程	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
第二节 立井的开凿和支护	33
第三节 平巷与斜巷的掘进和支护	50
第四章 通风、瓦斯、防火、防尘	66
第一节 矿井通风	66
第二节 瓦斯防治	79
第三节 防灭火管理	96
第四节 防尘.....	100
第五章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10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4
第二节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	112
第三节 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120
第四节 安全防护措施.....	123
第六章 爆破材料和井下爆破	131
第一节 爆破材料的贮存.....	131
第二节 爆破材料的管理.....	136
第三节 爆破材料的运输.....	136

第四节	井下爆破	144
第五节	爆破材料的销毁	179
第七章	地质、测量和防治水	18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80
第二节	地质	187
第三节	测量	188
第四节	防治水	189
第八章	运输与提升	200
第一节	平巷和倾斜巷运输	200
第二节	立井提升	229
第三节	钢丝绳和连接装置	242
第四节	提升装置	261
第九章	凿井主要设备	284
第一节	空气压缩机	284
第二节	凿井井架	286
第三节	凿井稳车	296
第四节	提升容器、钩头、滑架	298
第五节	凿井钻架	300
第六节	大型抓岩机	302
第七节	吊泵与水泵	303
第十章	电气	30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06
第二节	电气设备和保护	314
第三节	井下电缆	316
第四节	电气设备保护接地和电气管理	321
第五节	照明、通信和信号	325
第十一章	土建工程	33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1
第二节	基坑支护	341
第三节	脚手架工程	345

第四节	洞口和临边防护·····	349
第五节	临时用电·····	353
第六节	起重机械·····	357
第七节	拆除工程·····	362
第十二章	安装工程·····	3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68
第二节	高空和井筒作业·····	370
第三节	吊装作业·····	372
第四节	焊接·····	377
第十三章	安全技术培训·····	382
第十四章	抢险救灾·····	385
第十五章	附则·····	389
附录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的 通知（晋煤办发〔2009〕287号）·····	390
参考文献	·····	39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全省煤矿建设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煤矿建设职工的安全，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保证煤矿建设的正常进行，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煤矿建设安全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参考《国际劳工组织（ILO）施工安全与卫生公约》而编制。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煤炭行业各级管理部门和各煤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煤矿各类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煤矿施工单位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方针，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强化安全培训，加强安全基础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自我防范能力。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完善安全保障设施，保证安全施工。

第五条 煤矿施工单位应积极推广使用安全施工的先进科学技术，不断提高安全施工水平。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一节 安全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有关规定：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煤矿企业、煤炭经营企业和用户对依法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提供方便。

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违反煤炭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其依法改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省煤炭基本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煤矿建设的安全监督。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集团公司，对辖区内的煤矿建设工程和煤矿施工单位实施安全监督。

【解读】本条文是对各管理部门对煤矿基本建设安全监督范围作出的规定。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矿井安全监管工作，认真履行政府监管责任，加大对涉及建设矿井安全的施工队伍管理及火工品、设备材料等方面的监管力度。

我国实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与专项监督管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这一条正是说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综合监管部门，省级煤炭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对全省煤矿建设实行专项监管。

第七条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集团公司都要明确1名行政副职负责基建安全监督工作。

【解读】本条文具体明确了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炭企业负责煤炭基建安全监督工作的主管领导。

煤炭管理企业应该建立健全行政领导岗位安全责任制。这一条规定煤炭企业要明确1名行政副职负责基建安全监督职责，这样可以将企业的安全监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第八条 基建安全监督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坚持原则，严格执法，秉公办事，作风正派。

(二) 从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5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术知识。

【解读】本条文对安全监督人员履行职责和从业人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一是坚持安全生产监督人员的行为准则，政治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二是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格执法、秉公办事，不能徇私枉法，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处理问题要公正、合理。三是严格规范安全监督人员准入门槛，至少从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5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术知识，这是对安全监督人员最基本的要求。

第九条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对煤矿建设单位和煤矿施工单位，依据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法律、法规，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 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煤矿安全生产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及安全规章制度情况。

(二) 监督检查矿山救护、安全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劳动

保护工作。

(三) 监督检查企业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作业责任制的制定和实施,参加矿山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组织措施的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

(四) 监督检查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对不具备安全施工作业条件的提出停工停建整改意见。

(五) 监督检查重伤、死亡事故、二类以上的机电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职工的安全行为,对违章职工提出处理建议。

(六) 监督检查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费的提取和使用。

【解读】本条文是对煤炭管理部门行使的监督职责范围作出的规定。

一是检查权,这是实施监督管理的最基本的职权,包括对煤矿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检查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及规章制度的检查;对矿山救护、安全培训教育、持证上岗和劳动保护工作情况,企业安全技术措施情况,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安全技术措施费提用情况的检查。二是建议权,对不具备安全施工作业条件提出停工停建整改的建议。三是参与权,参加矿山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组织措施的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条 安全监督人员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档案。

安全监督人员有权对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安全规章制度和危及职工安全健康行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监督人员有权直接向煤矿建设单位或相应的安全监察机构反映安全施工情况。

【解读】本条文是对安全监督人员的权利范围作出的规定。

安全监督人员有现场检查权,为了履行日常监督管理的职责,安全监督人员需要经常进入有关单位的作业现场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和档案,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受检单

位应当服从并予以配合。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的单位不予配合，甚至设置障碍，拒绝、阻挠甚至暴力抗拒检查，致使安全监督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安全监督人员具有当场处理的权利，在煤矿建设和施工单位的现场常会发现一些违反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技术标准、安全规章制度和危及职工安全健康的行为，安全监督人员有权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监督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如实反映现场施工的安全状况。

第十一条 各煤矿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煤炭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制度。

【解读】本条文规定煤矿施工单位应主动配合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制度是指导企业安全活动的通用规则，充分体现了事前预防的原则。

第十二条 我省煤矿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审查制度，凡与煤矿建设工程资质要求不符的煤矿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律不得承揽各类煤矿建设工程。

【解读】本条文是对承揽煤矿建设项目企业的资质作出的规定。

这一条主要是关于行政许可的内容，我国《行政许可法》对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定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煤矿建设工程对设计、施工、监理实行资质准入制，只有这样才能为从根本上杜绝特重大事故的发生提供保证基础。同时煤炭基建行业属于特殊的行业，在山西省煤矿建设项目实施备案制度，主要功能是确立申请人的市场主体资格，没有数量的控制。

煤矿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具备与建设项目相符的资质条件，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及水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同类型项目的施工业绩。

第二节 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煤矿建设单位（法人单位）、煤矿施工单位都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1名行政副职专管安全工作，并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

【解读】本条文是对煤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作出的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有组织上的保障，否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就无从谈起。所谓组织保障，主要从两个方面加以体现：一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保障，二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保障。这一条正是从这两个方面规定了煤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组织上的具体保障。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的作用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等。

《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本条文中明确规定了煤矿建设单位和煤矿施工单位需设立安全管理机构，还明确需配备1名行政副职专门负责安全工作，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煤矿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依据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安全规章制度。

【解读】建立安全规章制度是一个单位管理安全工作的根本，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必须根据国家以及行业法规，技术标准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来建立，使之具有说服力、可行性、约束性。

第十五条 建立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各级煤炭管理机构、煤矿建设单位、煤矿施工单位都要按各级煤炭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安全目标，逐级分解、下达，并进行考核，实施奖罚。

【解读】本条文是对安全目标管理作出的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的原理中有两条很重要的原则，就是“能级原则”和“激励原则”。现代管理认为，单位和个人都具有一定的能量，并且可以按照能量的大小顺序排列，形成管理的能级。在管理系统中，建立一套合理能级，根据单位和个人能量的大小安排其工作，发挥不同能级的能量。“激励原则”就是激发人的潜力，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安全目标管理充分体现了这两条原则。

一个单位只有有了目标才能更好地调动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个人所具有的不同能量。安全目标管理是实现煤矿基建项目的重要手段，应层层落实、分解、下达、考核安全目标，更好地把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第十六条 煤矿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安全例会、安全检查、领导干部入井和值班等制度。

【解读】安全例会有固定安全例会、专项安全例会（如“图说三违”、“安全我有小故事”、“典型事故之我见”）等各种不同的形式。安全例会的内容包括：①传达贯彻上级有关部门各种文件精神，通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②各部门上报安全生产月工作总结（上月例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总结，含采取措施、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等），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总结；③事故案例分析，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提出工作重点，安排下一步工作任务。安全生产例会工作内容、完成任务情况、会议记录将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与相关人员奖金挂钩。

安全检查的类型包括：定期安全检查、经常性安全检查、季节性、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综合性安全检查、职工代表不定期对安全进行巡查。安全检查的内容包括：①软件系统检查，主要是查思想、查意识、查制度、查管理、查事故处理、查隐患、查整改；②硬件系统检查，主要是查生产设备、查辅助设施、查安全设施、查作业环境。安全检查的具体内容本着